

吉林省商务厅 2017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并拟订相关实施细则；研究经济全球化、对外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二)负责推进全省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三)拟订省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四)承担牵头协调全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贯彻实施国家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五)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

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六）贯彻落实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以及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省内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贸易；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七）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全省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八）贯彻落实国家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九）贯彻执行国家多边、双边经贸合作政策；经授权代表省政府参加国际经济贸易组织的活动；参与多边、双边经贸谈判、国际服务贸易谈判和国际经贸条约、协定的谈判与签署。

（十）负责组织协调全省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组织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省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十一）负责全省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贯彻落实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

保护工作；拟订境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依法核准省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地方金融企业除外）。

（十二）负责全省对外援助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援助政策和方案，推进援外方式改革，申报、监督和管理我省承担的国家对外援助项目并组织实施，管理多双边对我省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对我省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十三）拟订我省与毗邻国家经贸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指导管理对俄、朝边境小额贸易、边民互市贸易；负责我省与俄、朝以及东北亚地区多边、双边经贸会议的组织与衔接工作；依法审批和管理边境贸易企业经营权及重点商品专营权。

（十四）贯彻执行国别（地区）外经贸政策；管理同未建交国家的经贸活动；负责外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常驻我省商业代表机构的报批业务；负责同我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的业务联系；联系外国驻我省官方商务机构。

（十五）负责指导全省流通领域的信息网络和电子政务建设，拟订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相关会展活动。

（十六）负责协调全省口岸有关工作。

（十七）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商务厅内设 29 个机构，分别为：

（一）办公室

- (二) 人事处
- (三) 综合处
- (四) 财务处
- (五) 法规处
- (六) 行政审批办公室
- (七) 市场秩序处 (药品流通管理处)
- (八) 商务监管协调处
- (九) 市场体系建设处
- (十) 流通业发展处
- (十一)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
- (十二) 成品油流通和安全管理处
- (十三) 对外贸易发展处
- (十四) 东北亚处
- (十五) 欧亚处
- (十六) 欧洲处
- (十七) 亚洲处
- (十八) 美洲处 (吉林省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 (十九) 东南亚及大洋洲处
- (二十) 服务贸易处
- (二十一) 会展处
- (二十二) 吉林省口岸办公室
- (二十三) 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

- (二十四) 境外就业管理处
- (二十五) 非洲处
- (二十六) 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处
- (二十七) 老干部处
- (二十八) 机关党委
- (二十九) 驻厅纪检监察室

下设 14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

- (一) 吉林省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受理中心
- (二) 吉林省商贸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 (三) 吉林省工商技师学院
- (四) 吉林省商务外事经办中心
- (五) 吉林省商务信息中心
- (六) 吉林省药品流通服务中心
- (七) 吉林省对外经济合作事务中心
- (八) 吉林省对外贸易发展中心
- (九) 吉林省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中心
- (十) 吉林省商务联络中心
- (十一) 吉林省商务厅机关服务中心
- (十二) 吉林省商务厅驻广州办事处
- (十三) 吉林省商务厅驻大连办事处
- (十四) 吉林省食品集团公司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预算数
项 目	项 目	项 目	项 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140.4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39.01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2140.42	外交支出	
非税收入		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三、事业收入		教育支出	1462.79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1.79
七、其他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8.33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418.5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2140.4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2140.4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12140.42	支 出 总 计	12140.42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 事业 基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 年 结 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事业收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财 政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非 税 收 入		小 计	教 育 收 费 收 入	其 他 事 业 收 入						
合计	12140.42	12140.42	12140.42	12140.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39.01	8739.01	8739.01	8739.01											
商贸事务	8739.01	8739.01	8739.01	8739.01											
行政运行（商贸事务）	1954.54	1954.54	1954.54	1954.5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商贸事务）	3027.00	3027.00	3027.00	3027.00											
机关服务（商贸事务）	1318.47	1318.47	1318.47	1318.47											
招商引资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事业运行（商贸事务）	1794.00	1794.00	1794.00	1794.00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95.00	195.00	195.00	195.00											
二、教育支出	1462.79	1462.79	1462.79	1462.79											
职业教育	1462.79	1462.79	1462.79	1462.79											
中专教育	215.00	215.00	215.00	215.00											
技校教育	1247.79	1247.79	1247.79	1247.79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1.79	1011.79	1011.79	1011.79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1.79	1011.79	1011.79	1011.79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1.79	1011.79	1011.79	1011.79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8.33	508.33	508.33	508.3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8.33	508.33	508.33	508.33											
行政单位医疗	200.68	200.68	200.68	200.68											
事业单位医疗	307.65	307.65	307.65	307.65											

五、住房保障支出	418.50	418.50	418.50	418.50											
住房改革支出	418.50	418.50	418.50	418.50											
住房公积金	418.50	418.50	418.50	418.50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140.42	7745.22	6654.88	1090.34	4395.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39.01	4845.01	3948.18	896.83	3894.00			
商贸事务	8739.01	4845.01	3948.18	896.83	3894.00			
行政运行（商贸事务）	1954.54	1789.54	1208.13	581.41	165.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商贸事务）	3027.00				3027.00			
机关服务（商贸事务）	1318.47	1261.47	1148.46	113.01	57.00			
招商引资	450.00				450.00			
事业运行（商贸事务）	1794.00	1794.00	1591.59	202.41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95.00				195.00			
二、教育支出	1462.79	974.79	781.28	193.51	488.00			
职业教育	1462.79	974.79	781.28	193.51	488.00			
中专教育	215.00				215.00			
技校教育	1247.79	974.79	781.28	193.51	273.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1.79	1011.79	1011.79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1.79	1011.79	1011.79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1.79	1011.79	1011.79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8.33	495.13	495.13		13.2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8.33	495.13	495.13		13.20			
行政单位医疗	200.68	187.48	187.48		13.20			
事业单位医疗	307.65	307.65	307.65					
五、住房保障支出	418.50	418.50	418.50					
住房改革支出	418.50	418.50	418.50					
住房公积金	418.50	418.50	418.5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140.4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39.01	8739.01	
财政拨款收入	12140.42	外交支出			
非税收入		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1462.79	1462.79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1.79	1011.7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8.33	508.33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418.50	418.5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2140.4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2140.42	12140.42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2140.42	支 出 总 计	12140.42	12140.4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140.42	7745.22	6654.88	1090.34	4395.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39.01	4845.01	3948.18	896.83	3894.00
商贸事务	8739.01	4845.01	3948.18	896.83	3894.00
行政运行（商贸事务）	1954.54	1789.54	1208.13	581.41	165.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商贸事务）	3027.00				3027.00
机关服务（商贸事务）	1318.47	1261.47	1148.46	113.01	57.00
招商引资	450.00				450.00
事业运行（商贸事务）	1794.00	1794.00	1591.59	202.41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95.00				195.00
二、教育支出	1462.79	974.79	781.28	193.51	488.00
职业教育	1462.79	974.79	781.28	193.51	488.00
中专教育	215.00				215.00
技校教育	1247.79	974.79	781.28	193.51	273.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1.79	1011.79	1011.79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1.79	1011.79	1011.79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1.79	1011.79	1011.79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8.33	495.13	495.13		13.2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8.33	495.13	495.13		13.20
行政单位医疗	200.68	187.48	187.48		13.20
事业单位医疗	307.65	307.65	307.65		
五、住房保障支出	418.50	418.50	418.50		
住房改革支出	418.50	418.50	418.50		
住房公积金	418.50	418.50	418.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745.22	6654.88	1090.34
一、工资福利支出	3658.84	3658.84	
基本工资	1749.40	1749.40	
津贴补贴	1231.48	1231.48	
奖金	141.67	141.67	
社会保障缴费	528.42	528.4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7	7.87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0.34		1090.34
办公费	121.03		121.03
印刷费	11.27		11.27
水费	16.10		16.10
电费	37.58		37.58
邮电费	45.31		45.31
取暖费	114.53		114.53
物业管理费	37.58		37.58
差旅费	184.81		184.81
维修（护）费	41.39		41.39
会议费	15.03		15.03
培训费	52.41		52.41
公务接待费	12.19		12.19
工会经费	69.86		69.86
福利费	3.42		3.4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75		78.75
其他交通补助	162.77		162.7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31		86.31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96.04	2996.04	
离休费	432.90	432.90	
退休费	1973.56	1973.56	
抚恤金			
生活补助			
助学金			
住房公积金	418.50	418.50	
采暖补贴	169.50	169.5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8	1.5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费		
				小计	运行 维护费	车辆 购置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0.94	300.00	12.19	78.75	78.75	
吉林省商务厅	390.94	300.00	12.19	78.75	78.75	

说明：

- 1、“2017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5 个预算单位。
- 2、“2017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924 人，其中：在职人员 492 人，离退休人员 432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2140.42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1924.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及人员工资调增等。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7 年收入预算 12140.4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140.42 万元，占 100 %。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140.42 万元，占 100 %。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支出预算 12140.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45.22 万元，占 63.8%；项目支出 4395.2 万元，占 36.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654.88 万元，占 85.92%；公用经费 1090.34 万元，占 14.08%。

四、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140.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140.4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39.01 万元，教育支出 1462.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1.7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8.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8.5 万元。

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140.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45.22 万元，占 63.8%；项目支出 4395.2 万元，占 36.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654.88 万元，占 85.92%；公用经费 1090.34 万元，占 14.0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739.01 万元，占 71.98%，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专项经费。

教育（类）支出 1462.79 万元，占 12.05%，主要用于省工商技师学院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11.79 万元，占 8.33%，主要用于缴纳社保费用。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508.33 万元，占 4.19%，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及计划生育险。

住房保障（类）支出 418.5 万元，占 3.45%，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745.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654.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90.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

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90.94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129.71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30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68.3万元，主要原因是省对外经济合作事务中心上年安排因公出国费68.3万元，2017年未安排因公出国费。

2.公务接待费12.19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3.21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核减。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8.75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58.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8.75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58.2万元，主要原因是厅机关公车改革减少公务用车数量及我厅直属事业单位吉林省酒类及调味品管理办公室整建制划出减少2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无，与上年无增减变化。

八、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18.64万元，比2016年预算减少141.01万元，下降25.2%。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9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5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无。

2017 年部门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 年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2个，涉及金额22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